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簡玲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臺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文正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，惟陳明廖文正早於民國82年4月26日起，即入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內，且未來仍將持續居住該處，僅於教養院公告之寒暑假期間將廖文正接回同住。是依前揭說

明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未住居戶籍地址，反而長期居住前址教養院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即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征旻